

#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114.11.12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5.26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 (二)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 二、申請資格：

- (一)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5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如有重修或補考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之規定。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所選填學系之檢定科目標準，且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可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三) 若推薦校系有術科成績之要求，必須參加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達各學系之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且不可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 (四) 普通班學生(不分類組)限被推薦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學群或第八類學群。
- (五) 舞蹈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六及第七類學群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惟其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三、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整(持有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8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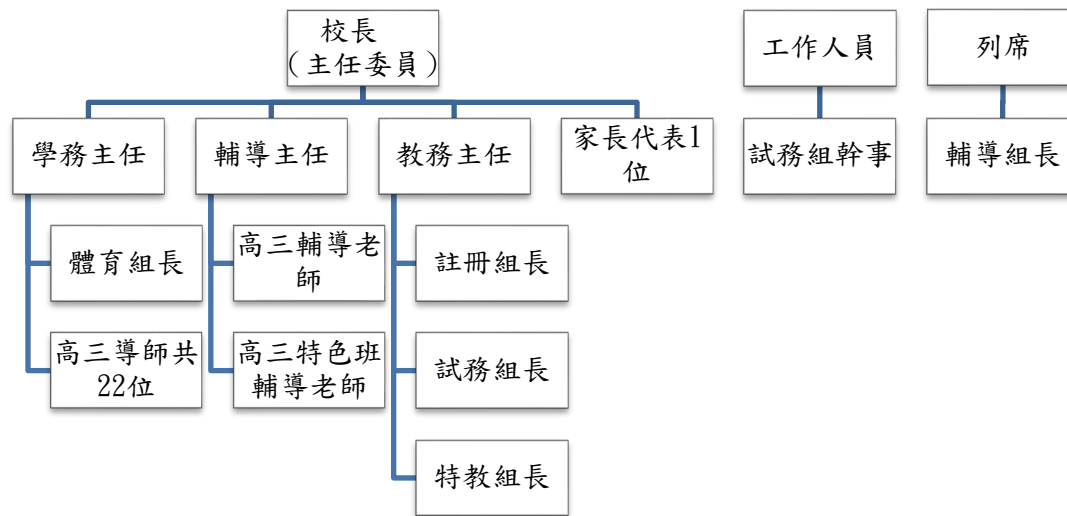
## 四、學校薦送原則：

- (一) 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推薦大學學群之校系志願表及報名費用。
- (二) 學生校內比序獲選之科系需以第一志願薦送。
- (三) 每人僅能被推薦至單一學校之一個學群。
- (四) 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三十項，取得繁星升學學校推薦資格，而放棄選填志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小過乙次。

## 五、作業單位：繁星推薦委員會

### (一) 組織：

- (一) 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 33位，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高三輔導教師、高三特色班輔導老師、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高三導師22名，家長代表1位。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應主動迴避，家長代表應避免由高三學生家長擔任之。
- (二)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1名，由校長擔任。



### (二) 本會設註冊組、試務組及輔導組，工作分工如下表：

單位	作業內容	承辦人
註冊組	成績作業	註冊組長
試務組	組際聯繫、報名作業、推薦作業	試務組長
輔導組	校系介紹、推薦說明、輔導選系	輔導主任、輔導教師、高三導師、特教組長、體育組長

## 六、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 (一) 作業時間：待招聯會公告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期程及參考校內規畫安排後另訂之。
- (二) 作業說明
- 欲參加校內評比之學生，須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一律透過本校首頁之「高三升學校內選填系統(繁星推薦)」填寫報名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學生應於學校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基本資料及確認身份為一般生(含特教生)或原住民生。
- 3、網路選填志願進行校內比序共分三梯次：
  - (1)第一梯次為校內排名 1%-5%學生，需於公布時間內到校現場參與繁星正式志願選填會，每人至多選填 16 個志願，完成志願選填並公布第一志願分發結果；第一志願分發後，1%-5%學生可依中選之第一志願校系學群規定，選填第一志願後之系列志願。
  - (2)第二梯次為校內排名 6%-10%學生，每人至多選填 16 個志願，就第一梯次缺額自行於公告時間內選填；
  - (3)第三梯次為校內排名 11%-50%學生，每人至多選填 16 個志願，就剩餘缺額選填。
- 4、學生可自行於公告時間內進行線上模擬選填，惟模擬選填結果僅供學生於正式選填時參考。
- 5、不論第幾梯次，逾公告時間者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補填及變更。
- 6、1%-5%學生在校填畢志願後，現場公告結果；6%-50%學生由試務組協請註冊組依據學生填報之「學群志願」資料進行評比，結果送輔導室、試務組後，由教務處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審定評比結果後公告之。
- 7、取得學群推薦資格的學生，後續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並必須以校內比序獲選之校系為第一志願。
- 8、受推薦學生至本校網頁填寫「學系志願」，試務組將結果彙整後提供導師參考，並列印「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予推薦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核對資料，無誤後簽名繳回，由試務組於期限內將推薦學生報名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

(二) 校內比序薦送順序

1、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遴選

- (1)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可推薦 2 名學生。

班級類別	學生班級	可參加學群	學群分類原則
普通班	301-320	第一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學群	醫(除去醫學系、牙醫系)、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八學群	醫學系、牙醫系
		不分學群	
舞蹈班	321	第六學群	
體育班	322	第七學群	

- (2) 依當年度簡章公告之各學系比序順序，由電腦系統直接以校排百分比及學測比序科目依全國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模擬試算出「同一所大學」錄取學生之相對優勢並比序，第一至第三類學群排出學校推薦順序1至6，第八類學群排出學校推薦順序1至2，順序小者優先薦送。
- (3) 比序原則：循校系分發比序項目由小至大依次比序，各項目比序內容換算為百分比後，以百分比小者優先中選薦送；若遇無可互相比序之項目，則不再參考；若仍超額，再以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5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比序，分數高者優先中選；若仍超額，則依序以學生高三上學期、高一下學期、高二上學期、高一下學期、高一上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比序。
- 2、第六學群(舞蹈)遴選：校排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
- (1) 舞蹈班「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成績計算方式：各學期專業科目成績加總後之平均。
- (2) 高一專業科目：現代舞、芭蕾舞、中華民族舞、舞蹈即興；高二專業科目：現代舞、芭蕾舞、中華民族舞、舞蹈創作；高三上專業科目：現代舞、芭蕾舞、中華民族舞、舞蹈創作進階。
- 3、第七學群(體育)遴選：校排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
- (1) 體育班「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體育科」成績計算方式：各學期專業科目成績 $\times 0.4$ +比賽成績積分(積分對照表如附件一)。
- (2) 高一專業科目：專業訓練田徑/游泳；高二專業科目：專業訓練田徑/游泳；高三專業科目：專業訓練田徑/游泳。
- (3) 比賽成績積分計算方式：各學期採計一次最佳比賽成績，團體賽以個人賽成績之 $1/2$ 計算。
- 4、第八類(醫學系、牙醫系)遴選：比序方式與「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遴選」相同。

5、原住民生遴選：

(1)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校評比。

(2)比序方式與「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遴選」相同，另可選填外加名額學校學群。

(三) 僅辦理一次校內比序作業，且無候補作業。

七、注意事項：

(一) 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得報名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二) 繁星推薦之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四)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公佈於本校網站上，可上網查詢。

(五) 以上未盡事宜依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校大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體育班比賽成績積分對照表

比賽類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	60	60	56	56	52	52	48	48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6	56	52	52	48	48	44	44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比賽	52	52	48	48	44	44	40	40
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44	40	36	32	28	24	20	16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40	36	32	28	24	20	16	12